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8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4月16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有待公佈的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216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4月16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1.3083062 HKD
匯率	1 RMB : 1.075909735 HKD
除淨日	2025年4月22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4月23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4月24日 至 2025年4月29日
記錄日期	2025年4月24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5月23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 – 1716室
	合和中心17樓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請參考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有關代扣所得稅之詳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本行將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港股通投資者	20%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規定執行。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